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杨莲路高青路养护院家具采购项目 的更正文件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杨莲路高青路养护院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05250924137928-15302576）修改更正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更正

1、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原内容	更正/新增
10.1.1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1.1 (11)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1.3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21.3 (16)	\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本招标文件其余表述与上表内容对应的，均联动修改。

二、政府采购政策及评分办法部分修正

1、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 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更正如下：

19.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材料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19.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评审/二、评委评审/评标办法/（一）评标原则
新增：**

14、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国产品依法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优惠办法详见更正后的第二章/第 19 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三、本项目符合性审查要求及评分办法以本更正文件为准。若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更正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更正文件为准。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 月 26 日